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电话:0571-86508080 传真:0571-87357755 邮编:310016

浙江省杭州市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大厦 10 楼

目录

释义.....	3
正文.....	6
一、 正元智慧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6
二、 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8
三、 本激励计划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	19
四、 本激励计划对象的确定.....	21
五、 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22
六、 本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公司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23
七、 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23
八、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情况.....	24
九、 结论意见.....	24

释义

除非另有定义，在本法律意见中，下列术语或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序号	简称		全称
1	正元智慧或公司	指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3	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4	股票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条件购买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5	激励对象	指	本激励计划中获授股票期权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6	授权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7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在有效期内行使权利，以特定价格购买公司股票的行为
8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9	有效期	指	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
10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权完成登记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11	行权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12	行权条件	指	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13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4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5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修正）
16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17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8	《考核管理办法》	指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9	薪酬委员会	指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1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22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3	本所	指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24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25	本法律意见	指	本份《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

德恒 12F20210420 号

致：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接受正元智慧委托担任本次正元智慧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正元智慧股权激励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出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事实，根据正元智慧提供的文件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已得到正元智慧的保证，其已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有副本与正本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并且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要的全部事实材料；

3.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4.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

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5. 本法律意见仅供正元智慧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予以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的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正文

一、正元智慧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是依法成立的上市公司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正元智慧为浙江正元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于2012年10月9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为4,500万元，公司名称为“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2017年4月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478号），核准正元智慧首次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1,666.6667万股，发行后总股本6,666.6667万股。根据深交所发布的《关于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244号），正元智慧股票于2017年4月21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为“正元智慧”，证券代码为“300645”。

3. 正元智慧目前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5月2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200827022），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正元智慧目前的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731.4305 万元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舒心路 359 号正元智慧大厦 A 幢 17 层

法定代表人：陈坚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为：经营增值电信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计算机软件产品开发、技术服务与咨询及成果转让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公共安全技术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智能家居、智能交通系统的开发与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办公自动化设备、家用电器、洗涤设备、建筑材料的销售，信息系统设计与系统集成，计算机外围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计算机硬件设备维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机电工程安装，装饰装潢，洗衣服务，智能装备研发与销售，计量器具的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设计、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00 年 3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正元智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正元智慧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不得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的公示信息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正元智慧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激励计划的以下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

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正元智慧为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一）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激励计划（草案）》主要内容包括：激励计划的目的，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股票期权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行权安排和限售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激励计划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化的处理方式，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已按照《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作出明确规定或说明。

（二）激励对象

1.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激励对象为公司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具有聘用、雇佣或劳务关系。

2. 根据公司及激励对象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外籍人员，也不包括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核实。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本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560.00 万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12,763.8088 万股的 4.39%。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激励计划下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满足生效条件和生效安排的情况下，在可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核心管理、技术及业务人员 238 人，不包括公司的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外籍人员，也未包括单独或合计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

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公司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未超过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期权标的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比例及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总数、比例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四）项、第十四条的规定。

（四）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行权和禁售安排

1.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第一条，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2. 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第二条，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在 60 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权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3. 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第三条，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自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分别为 12 个月和 24 个月。

4. 激励计划的行权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第四条，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5. 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第五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该等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行权安排和限售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及《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1.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第一条，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 18.37 元。

2.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第二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的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18.37 元；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18.01 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六）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1. 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第一条，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第二条，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

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1 年-2022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	--------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0%

注：上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分为 A、B、C、D 四个等级，分别对应行权系数如下表所示：

考核结果	A	B	C	D
行权系数	100%	80%	50%	0%

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 行权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B/C 等级，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 等级，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激励对象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3.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设定科学性、合理性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第三条，本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两个层面。公司层面选取了营业收入作为业绩考核指标，营业收入指标是衡量公司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公司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直接反映公司成长能力和行业竞争力提升。个人层面设置了四个等级的严密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两个层面的考核指标充分考虑了公司当前经营状况及未来战略规

划，同时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的条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具有科学性和合理性。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七）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和程序

1. 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第一条，股票期权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的，应对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 \times (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配股

$$Q=Q0 \times P1 \times (1+n) / (P1 + P2 \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缩股

$$Q=Q0 \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正元智慧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4）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2.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第二条，股票期权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的，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 \div (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配股

$$P=P0 \times (P1 + P2 \times n) / [P1 \times (1 + 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缩股

$$P=P0 \div 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 为每股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派息

$$P=P0 - 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3.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第三条，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对股票期权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八）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激励计划（草案）》第十章已对本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作出了明确说明，同时对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进行了明确，并对股票期权实施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作了预测算。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已经对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测算及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进行了明确说明，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一章分别对本激励计划的生效、授予、行权、变更、终止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已经对本激励计划的生效、授予、行权、变更、终止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十一）的规定。

（十）上市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二章对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规定。其中，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获取有关权益工具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符合

《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项。

（十一）上市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变化的处理方式

《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规定了本激励计划终止的情形，对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子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等情形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退休、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身故、资格变化等情形下如何实施激励计划作出了相应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项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内容。

（十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规定了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相关内容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三）项的规定。

（十四）其他

《激励计划（草案）》还对本激励计划的目的、基本原则和管理机构作出了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对本激励计划的目的、基本原则和管理机构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1. 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拟订了《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 2021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

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3. 2021年8月16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形式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公司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制定相应的实施考核办法，并建立了完善的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以确保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

4. 2021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列入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 2021年8月16日，公司董事会发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拟就《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事项作出审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述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激励计划尚需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
2.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 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4.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3至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 股东大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中的相关内容进行逐项表决，每项内容均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后续的法定程序。

四、本激励计划对象的确定

（一）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正文之“二、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部分所述，《激励计划（草案）》已经明确规定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

围合法合规。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并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前 3 至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股权激励的独立意见、《考核管理办法》《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文件。

（二）本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信息披露

1.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后，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3. 公司应按照规定在财务报告中披露本激励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4. 除上述披露事项外，公司还应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激励计划履行其它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六章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公司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确认，激励对象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获取有关股票期权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七、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专业管理人才及核心骨干，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八、本激励计划涉及的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及其关联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不涉及需关联董事回避的情形。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公司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均得到合法和全面履行后，正元智慧即可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夏勇军

承办律师：_____

吴连明

承办律师：_____

刘秀华

二〇二一年 月 日